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3569-214ZXY202125/01

项目名称：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国际招标）

甲方：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正业宝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07日

签订地点：海南三亚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海南正业宝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1154 号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 1 号状元楼 1101#

医院负责人: 冯武

法定代表人: 蔡婷婷

电话: 0898-38226013

电话: 0898-66258899

传真: 0898-38225616

传真: /

开户名称: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海南正业宝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市农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21762001040000727

银行账号: 2201003309200058118

税号: 124600004287386041

税号: 91460100MA5REDFLXW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国际招标), 编号: 3569-214ZXY202125/01, 包号: 第 01 包)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单位：元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保修期	交货时间
1	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内窥镜系统】 (胃肠镜主机)	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EP-6000	2	套	998000	1996000	1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8天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电子胃镜)	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EG-720R	6	条	359200	2155200	1年	
3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电子结肠镜)	日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EC-720R/M	4	条	469200	1876800	1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6028000.00元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1、乙方确保甲方采购的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2、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后，乙方应到现场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卸车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只对设备包装箱数量进行签收，不对设备进行签收。

三、安装验收

1、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按设备配置清单进行开箱验收。

2、设备经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正常并对甲方使用人员操作及维护保养培

训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性能验收。

3、乙方必须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设备中文使用说明书、简易操作流程卡、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卡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4、乙方必须提供医疗设备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红章）。

5、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报关证明及商检合格证明材料（加盖红章）。

6、设备安装、培训完毕投入正常使用后 20 天内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简称“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壹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四包”，即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24 小时）内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3、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至少每 6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报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指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常见故障诊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8、在货物验收期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或标书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货物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9、设备包装箱等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付款方式：按以下第2条办理：

1、自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个月后（乙方需开具合格正规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满6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剩余合同总价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给予付清，否则给予扣除。

2、第一笔：“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乙方需开具合格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第二笔：“自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货款”；第三笔：“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如无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满1年（若设备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须提供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免费质保期的证明文件）后质量保证金无息给予退还，否则给予扣除。

3、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准确提供转账支付货款用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如账户信息有改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三)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本合同，直至乙方不良记录消除为止。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三)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详见附件)

(四)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
其他必要文件;(详见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6份,中文书写。甲方执3份、乙方、招标机构各执1份,
另外1份报政府部门备案。

甲方: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海南正业宝隆医疗

医院负责人: 王

签约代表: 王

2021年12月07日

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蔡

签约代表: 刘

2021年12月07日

招标机构: 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206 室

经办人: 吴清琳

2021年12月07日